**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子計畫2-3】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素養導向：促進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之實踐，培養學生自主行動、互動與社會參

與等素養。

二、自主學習：提供學生瞭解自己與環境的教育機會，並藉由戶外教育課程得到最佳互動

與實現教學目標。

三、多元發展：達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我成長、建立社會互動與發展環境素養等目

標。

四、課程主體：促進學校發展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以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校訂課程之

精神。

參、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學校：彰化縣中山國小

肆、實施對象：本縣各國中小均可提案申請，參加教學對象以校內學生為限。

伍、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一)即日起至113年4月3日截止收件，逕寄(送)達至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收(地址：500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信封封面請註明「113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申請計畫」，紙本收件非郵戳為憑，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線上提報申請，惟本案事涉後續審查作業，逾時線上填報、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申請。

二、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包括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表、申請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費概算表及相

關資料（含學習單）等文件，請以雙面列印（經費概算表請獨立成張），基本裝訂**，**一式二份送件。

三、審查作業：彰化縣政府成立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必要時申請學校得

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報告，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陸、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撰寫方式：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跨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2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三、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1、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2、跨區域：學校進行跨縣市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若該縣市區域遼闊，學校可規劃於在地

縣市進行跨行政區域之戶外教育課程教學。

3、住宿型：需為2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四、應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與方法。

五、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具體規劃。

六、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補助上限25校，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與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七、申請經費依序使用之項目：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八、執行本計畫之隨隊指導教職員工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柒、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實施期程為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並於計畫完成後兩週內繳交教育處經費核定公文、經費收支結算表、計畫執行賸餘款及成果彙整表辦理核結。

 二、本案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時，依實際辦理情形，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餘款須

辦理繳回。

捌、成效考核：

一、核准補助學校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須參與本縣戶外教育之研發成果發表。

二、

(一)**各校執行完畢須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填報成果。

(二)填寫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成果表單，並上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填報成果檔案」，**未上傳成果報告檔案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如係抄襲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得追回原發給之補

助款。

二、所有申請資料經評審不論是否予以補助，一律不退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

三、受補助學校因故延期者，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或辦理地點變更者

 ，學校應於事前報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應事先報府，本府將函知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四、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成果績效不彰及未參加戶外教育研發成果發表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五、未派員全程參加戶外教育課程說明會及戶外教育十週年活動之學校，不予補助。

拾、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每案以三萬為原則，每校至多補助4案，

本縣最多可申請25校。

拾壹、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校教育人員對戶外教育教育政策理念、議題、課程內涵之瞭解與認識。

二、鼓勵各校發展具有特色之戶外教育教育基本知能課程、教材與活動。

三、營造學校具有戶外教育優質環境，以利教學活動之實施。

四、學生具主動探索問題的能力，體驗團隊研究的力量及樂趣。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編號：

【子計畫2-3】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
|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一)結合課程屬性 | [ ] 部定課程 [ ] 校訂課程 |
| 融入議題[ ] 性別平等　[ ] 人權　[ ] 環境　[ ] 海洋　[ ] 品德　[ ] 生命　[ ] 法治[ ] 科技　[ ] 資訊　[ ] 能源　[ ] 安全　[ ] 防災　[ ] 家庭教育　[ ] 生涯規劃　[ ] 多元文化　[ ] 閱讀素養　[ ] 國際教育　[ ] 原住民族教育 |
| (二)課程實施地點 | [ ] 跨縣市，\_\_\_\_\_\_\_\_縣(市)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是否有住宿， [ ] 有住宿 [ ] 未住宿
* 住宿型態，[ ] 學校場地 [ ] 飯店/民宿 [ ] 露營 [ ] 其他\_\_\_\_\_\_\_\_\_\_\_
 |
| (三)課程實施對象 | [ ] 班級 [ ] 班群 [ ] 學年 [ ] 其他 /對象\_\_\_\_\_\_\_\_\_\_\_年級學生 |
| (四)課程參與人數 | 參與學生數\_\_\_\_\_\_人、參與教師數\_\_\_\_\_\_人 |
| (五) 課程實施類型 | [ ] 生態環境 [ ] 人文歷史 [ ] 山野探索 [ ] 休閒遊憩 [ ] 社區走讀 [ ] 場館參訪 [ ] 職涯探索 [ ] 海洋體驗 [ ] 城鄉共學 [ ] 食農教育 |
| 1. **課程設計 (建議以500字為限)**
 |
| 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思考學習需求，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建議可結合「部定課程」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或「校訂課程」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統整學習生活經驗，進行學習遷移展能。1. **課前討論：**以學生為主體進行選擇合適場域，並確立學習內容與目標，讓學習者有機會根據自身的學習動機，調整學習內容，教師從旁輔助並強化**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
2. **課中學習：**學習場域中所欲進行之學習方式，以及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任務與分工情形
3. **課後反思及評量：多元**評量機制讓學生分享與展現學習成果，並鼓勵學生再反思所使用過的學習方法，嘗試評估可再次利用或需要調整。
 |
| **三、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建議以200字為限)** |
|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 申請單位：OOOO學校  |
| **計畫名稱：計畫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學校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 114年 7月31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業****務****費經常門**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印刷費 |  |  |  |  |
| 膳費 |  |  |  |  |
| 交通費 |  |  |  |  |
| 場地費 |  |  |  |  |
| 住宿費 | 　 | 　 |   |  |
| 保險費 |  |  |  |  |
| 雜支 |  |  |  |  |
| 小 計 | 　 | 　 |   |  |
| 合 計 | 　 |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

本人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計畫名稱： ，

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

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執行經費後，其成果之著作權同意由彰化縣政府取

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

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授權簽署】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電話 |
| 1. |  |  |  |
| 2. |  |  |  |
| 3. |  |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

 壹、依據：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彰化縣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

畫。

貳、目得：審查各校申請案以甄選出最符合本案精神之學校申請案。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1. 承辦單位：彰化縣中山國小

三、協辦單位：全縣各國中小學校

審查評分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最高得分 | 自評分數 | 審查得分 | 備註說明： |
| 1.計畫完整性 | 15 |  |  |  |
| 2.計畫可行性 | 10 |  |  |  |
| 3.學生受益程度 | 20 |  |  |  |
| 4.計畫可持續性 | 15 |  |  |  |
| 5.計畫可推廣性 | 15 |  |  |  |
| 6.計畫創新性 | 20 |  |  |  |
| 7.其他【酌量加分】 | 5 |  |  |  |
| 合計 | 100 |  |  |  |

肆、審查委員：由本府聘任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委員簽名：

#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雙向規劃參考建議

附件

 本表件僅供參考，希冀能協助教師用更全面的角度，規劃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透過不同的任務項目(可依當次課程需求進行項目的調整)，區分教師與學生在不同階段中，個別扮演的角色及參與程度，做為撰寫計畫書的前導文件(灰底文字為導引提示，可自行刪除使用)。

|  |  |  |
| --- | --- | --- |
| **任務項目** | **教師引導** | **學生自主** |
| **學習目標建構** | * 思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的作法為何
* 如何延伸學生的先備知識與經驗，並與本次學習連結
* 如何漸進鋪陳不同難易程度的學習目標，促使對於戶外熟悉程度有差異性的學生都能順利參與其中
* 教師應能將不同學習目標轉化為學生的學習任務
 | * 學生可在建構學習目標的過程中，思考、釐清與選擇甚至挑戰想要達成的目標與想要學習的內容
* 學生應能建構出欲達成學習目標的過程中，自己的能力等優勢、限制與資源等條件
 |
| **場域選擇** | 適時給予學生引導若是要達到上面學習目標，有哪些場域可以進行學習，讓學生針對這些場域進行討論) | * 思考本次課程適合搭配的場域有哪些
* 進行相關場域的評估與分析，並能做出適切的選擇
 |
| **學習內容** | 教師可將相關學習目標結合場域選擇轉化為可操作型學習任務，提供給學生參考，而學生也能自行再補充 | 學生思考可以在前述決定的場域中，規劃學習內容，並思考學習任務及學習方式與步驟 |
| **學習任務** | 教師可適時引導部分學習任務框架，讓學生透過其鷹架繼續發展 | 學生可以自己規劃到現場的任務，如小組合作、獨立作業等方式 |
| **任務與角色** | 教師可以適時提出有哪些組別，學生也可以自行調整 | 學生需要自行規劃任務與角色，如交通規劃組、器材組等 |
| **學習表現檢核** | 引導學生進行統整與學習成果的分享與展現 | 是否達成學習任務、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並確實完成學習的反思與調整 |
| **活動配套(食衣住行)** | 教師可以適時提出相關活動配套，部分讓學生討論 | 藉由前面討論，可讓學生自行討論與發想，本次課程所需要的相關配套項目有哪些 |